

##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2022年3月22日，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拟确定2022年3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

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确定 2022 年 3 月 22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以 4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114,877 股限制性股票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 
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戴国骏 

毛卫民 

缪兰娟 

2022年3月22日